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公众气象服务气象影视节目外采及气象类视频素材加工项目）

项目编号：0733-26162130

采购人：北京市气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0733-26162130
2. 项目名称：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公众气象服务气象影视节目外采及气象类视频素材加工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187.7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87.71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公众气象服务气象影视节目外采及气象类视频素材加工项目）	187.71	1	服务内容包括北京市气象服务中心公众气象服务领域的电视、新媒体、新型可视化设备的视频素材外采和气象科普视频素材生产保障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全部磋商响应无效。

3.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7-21至2026-7-27，00:00:00-24: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8-10，09:15: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气象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联系方式：010-68400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9

联系方式：黄遵林、罗慧、刘溪、王垚；010-87945198-629

邮箱：huangzl@ck.citic.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公众气象服务气象影视节目外采及气象类视频素材加工项目）</td><td>见招标文件第七章</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公众气象服务气象影视节目外采及气象类视频素材加工项目）	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5</u> 万元 保证金形式：银行汇款、支票、银行保函或政府采购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账号：8110701013102383606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三元桥支行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5</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垂询、010-87945198-629</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7945198-629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9号楼京城机电大厦1809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服务类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向中标供应商收取</u> 。 。请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table><tr><th rowspan="2">中标金额 (万元)</th><th colspan="3">费率标准</th></tr><tr><th>货物</th><th>服务</th><th>工程</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 %</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 %</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	0.01%	0.01%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标准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 %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	0.01%	0.01%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600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金额如下																																					
100×1.5%+（500-100）×0.8%+（600-500）×0.45%=5.15万																																					
缴纳时间： <u>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u>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5.8.1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

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②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属于则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
9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标（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或经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不存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的任一异常低价情形；或存在该规定中的任一异常低价情形但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且能证明异常低价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①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②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③ 上述投标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1：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2：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 2.6.1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进口产品属于非本国产品。但对一些非进口产品，如果不满足《通知》规定的“在中国境内生产”等条件，这些产品也属于非本国产品。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价格修正（如有）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	相关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2.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 注：须提供投标截止日仍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存在由于投标人的成立年限不足导致无法申办上述证书的情况，须提供相关情况的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得该项证书对应分值，否则不得分。	6
3	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业绩包含但不限于“气象类影视制作”、“新媒体”、“融媒体”“二维动画”、“VR”关键词之一的类似业绩合同。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否则不得分。 说明： 1. 需提供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合同（必须包括合同首页、标的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日期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合同签署日期在2023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间。如合同无签署日期无效。 3. 合同签字盖章页必须有甲乙双方的签字和盖章。 4. 所有复印件应清晰，不得有任何涂改、遮挡。 提供的材料不符合以上1-4要求的无效。	10
4	项目需求理解	全面准确理解项目对外景拍摄、动画素材及VR场景的综合性需求，清晰把握外景拍摄的气象数据融合要点、动画素材的气象数据可视化、天气类VR场景的沉浸式交互要求及整体服务目标，分析系统深入，完全切合项目实际，得6分。 基本理解项目主要需求，但对外景拍摄与气象数据结合，对天气类VR交互细节等方面的把握不够充分或深度不足，得4分。 理解存在明显偏差或遗漏，未能抓住外景拍摄与动画、VR场景之间的关联性，得2分。 理解严重偏离需求，内容空洞或缺乏针对性，或未提供的得0分。	6
5	气象数据可视化质量提升方案	一、气象数据可视化方案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气象数据可视化方案。 （1）方案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措施描述，能很好地运用历史气象观测资料、多要素天气实况、雷达、卫星云图、数值预报产品等气象资料，构建气象数据驱动的精准映射模型，可视化效果强，并确保包装产品时效可基于最新天气形势调取和调整，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2）方案能较为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有基本描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具有运用历史气象观测、实况、雷达、卫星、数值预报等资料的能力，能够构建基础气象数据驱动模型，可视化效果一般，包装产品时效有延迟，得4分。 （3）方案有关于气象数据可视化内容的阐述、但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得2分；	2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4) 未提供, 得0分。 二、外景拍摄中气象数据融合方案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外拍气象数据融合方案。 (1) 方案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措施描述具体详实, 在外景拍摄中能够流畅融入天气实景、特色气象景观、气象灾害现场, 组织气象专家结合天气实景开展高质量天气直播等; 拍摄设备达到高清及以上标准, 严格遵循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相关技术规范; 外采素材现场备份、反馈, 完全符合制作要求, 得6分。 (2) 方案能较为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 有基本描述, 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在外景拍摄中能较为流畅融入天气实景、特色气象景观、气象灾害现场, 组织气象专家开展天气直播等; 拍摄设备达到高清及以上标准, 严格遵循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相关技术规范; 外采素材现场备份、反馈, 符合制作要求, 得4分。 (3) 方案有关于外拍气象数据融合方案的阐述、但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 得2分; (4) 未提供, 得0分。 三、天气类VR场景中数据植入方案 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天气类VR场景中数据植入方案。 (1) 方案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 有详细的方案和措施描述, 能够利用真实三维气象再分析数据, 构建高精度、可交互的VR虚拟气象数据环境; 在VR虚拟气象科普环境中沉浸式展示气象数据的方案详实; VR气象科普环境能够导入到主流VR设备和已有业务系统运行, 得6分。 (2) 方案能较为准确地理解项目需求, 有方案和措施描述, 能够构建虚拟气象数据环境, 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 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 VR气象科普环境能够导入到主流VR设备和已有业务系统运行, 得3分。 (3) 方案有关于天气类VR场景中数据植入方案的阐述、但阐述内容与采购需求存在偏差, 得2分。 (4) 未提供, 得0分。 投标方案中, 投标人在气象数据可视化部分提供不少于三个(含)种类数据变量效果参考图(要求图形显示正确), 另得2分; 投标方案中, 提供投标人制作天气类VR场景部分提供不少于三个(含)场景的效果图(要求图形显示正确), 另得2分。 本项最高总得分22分。	
6	技术运维与驻场保障方案	一、投标人需明确驻场人数 (1) 服务期限内驻场人员配置每天至少2人, 汛期及大型活动期间至少额外增加1人, 得6分; (2) 服务期限内驻场人员配置每天至少1人, 汛期及大型活动期间至少额外增加1人, 得3分; (3) 服务期限内驻场人员配置每天至少1人, 无增派人员机制, 得0分。 二、投标人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技术运维方案 (1) 技术运维方案完整详实, 数据同步机制完善, 故障响应时间≤ 30分钟, 故障修复时间≤ 4小时, 节假日保障措施明确, 可操作性强, 完全满足项目需求, 得6分; (2) 技术运维方案基本合理, 数据同步机制不完善, 细节或应急措施略显不足, 大部分内容能满足项目需求, 得3分; (3) 方案粗略, 关键指标缺失或保障能力薄弱, 只有一部分内容满足	12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需求，得0分。	
7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	针对高影响天气及北京市突发事件气象应急保障预案（见本表下方链接），制定相关的气象影视素材外采和气象图形可视化应急响应预案。 （1）预案内容全面具体、重点突出、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预案内容较全面、重点较强、可操作性较强，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3）预案内容完整、有重点、可操作性均一般，只有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 （4）不提供预案不得分。	6
8	服务团队和人员	投标人应组成本项目服务团队，团队组织结构清晰，应设服务团队负责人（项目经理）、编导、摄像、后期制作人员，人员专业背景齐全。具体要求如下： 1. 团队负责人（项目经理）应具有同类项目工作经验≥ 5年，满足得6分。 2. 团队成员中每有1人具有相关行业高级职称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不得分； 须对应提供团队人员名单、毕业证或相关培训证书、职称证书、参与的项目合同或人员履历。	12
9	服务管理方案	服务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流程、质量、进度、技术支持保障）内容完整、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措施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方案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方案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6
10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阐述详细，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有详细措施描述，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方案有内容阐述、但未贴合项目采购要求进行详细阐述，或方案中未包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3分； 方案内容未针对采购需求进行阐述或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或未提供的，得0分。	5
11	服务承诺	提供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服务时间、人员稳定性承诺、服务方式、服务数量和质量承诺以及其他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具有针对性，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完整，但可行性有待完善，得3分；承诺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相应承诺，得0分。	5
合计			100

https://yjglj.beijing.gov.cn/art/2024/12/9/art_2522_683690.html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高质量的外景拍摄、专业化的素材包装及深度气象科普内容创作，全面提升面向公众气象影视节目的表现力与传播力。工作范围涵盖：气象主题外景拍摄、多源素材的后期加工与视觉包装、气象数据可视化，以及沉浸式 VR 气象科普场景搭建。项目将依托先进影视技术，生动解析气象知识，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并构建具有视觉冲击力与科普实效性的多媒体气象服务体系。

二、项目目标

通过开展气象影视节目外采及气象类视频素材加工服务采购，聚焦气象影视关键环节能力建设、高质量的外景拍摄，采集真实、生动的气象场景素材，结合专业化的素材包装，增强画面表现力与信息传递效率。丰富科普表现形式，制作气象科普二维动画，将复杂气象原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视觉语言；构建 VR 气象科普场景，打造沉浸式体验内容，拓展公众气象科普的深度与广度。提高制作效率与资源复用率，建立标准化素材加工流程，形成可复用的气象影视素材库，降低重复拍摄成本，提升内容生产的响应速度，强化防灾减灾宣传效果。通过外采和加工多元化影视素材与科普内容，增强公众对气象灾害的认知与应急响应能力，服务首都公共气象服务体系建设。

三、服务内容

投标人服务内容包括北京市气象服务中心公众气象服务领域的电视、新媒体、新型可视化设备的视频素材外采和气象科普视频素材生产保障工作。同时，投标人在运行维护工作过程中全力配合采购人的各项工作。

（一）气象数据的多形态可视化质量提升

1. 气象影视素材外采

围绕气象业务核心需求及气象影视节目的策划要求，聚焦气象灾害现场、天气过程实景、气象科普场景、基层气象工作、气象科研成果等外采重点，以及外景策划跟随、实地拍摄、现场协调等关键环节，制定科学合理的外采计划。根据天气变化和节目需要，在特定地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景观、农业气象服务点、旅游气象示范区、灾害性天气影响现场等）完成气象生活服务类、气象宣传科普类、重大天气过程纪实类等外景拍摄及采访录制工作。外采内容需贴合采购方节目制作要求，涵盖大风、暴雨、高温等重大天气过程现场纪实、气象专家访谈、防灾减灾一线场景、气象科普活

动、基层气象服务实况等。拍摄设备须达到高清及以上标准，画面清晰稳定，音频质量达标，严格遵循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录制相关技术规范，符合气象影视节目播出标准。同时，做好外采素材的现场备份、整理，及时反馈外采进度及现场情况，按照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拍摄任务，符合后期制作要求，确保外采工作有序推进、按需完成。

2. 天气形势、科普动画的数据驱动可视化升级

基于历史气象观测数据、数值预报产品及雷达、卫星等多源数据，构建数据到动画表现的精准映射模型。具体包括：

将温度、气压、湿度等连续变量转化为场景色调、粒子密度或动态波形，使观众直观感知气象要素的渐变规律；将风速、风向、降水强度等矢量数据驱动动画角色的运动路径、运动速度及特效强度（如雨滴数量、雪花飘落轨迹）；将台风路径、冷空气推进等过程通过动态数据轨迹图与等高线填充动画相结合的方式呈现，实现科学原理的可视化叙事。同时，建立数据更新接口，确保动画中的气象信息可基于最新预报数据快速调整，提升时效性与教学价值。

3. VR 气象科普场景的沉浸式数据可视化

利用真实三维气象再分析数据（如温度场、风场、云水含量等），构建高精度、可交互的 VR 虚拟气象科普环境，要求在构建的 VR 虚拟气象科普环境中沉浸式展示气象数据，且 VR 气象科普环境要能导入到主流 VR 设备和已有业务系统运行。要求导入到主流 VR 设备运行能达到用户佩戴 VR 设备后可身临暴雨、台风、雾霾等典型天气场景的效果，并能实现空间漫游与数据叠加、动态演化重现、交互式数据查询功能。空间漫游与数据叠加：用户在三维空间中自由移动，同时可呼出任意位置的气象要素数值（温度、湿度、气压等），并观察等值线、流线图在场景中的实时渲染；动态演化重现：基于时间序列数据，再现天气系统从生成、发展到消亡的全过程，用户可控制时间轴，慢放或回放关键阶段；交互式数据查询：通过手柄射线或视线聚焦，获取特定地点的气象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如城市与郊区温度差异）。

通过以上设计，将枯燥的气象数据转化为可感知、可探索的沉浸式体验，显著提升公众对复杂气象过程的理解深度与科普节目的吸引力。

（二）技术运维与驻场保障

完成气象影视节目外采及素材加工过程中的响应协调、现场保障及相关配套保障工作，服务期限内要求每天驻场至少 2 人。

具体内容应包括：响应协调与技术支持：需 24 小时待命，接到采购人拍摄通知后，在约定时间内确认团队及设备安排并赴指定地点拍摄；处理在拍摄及加工工作中出现的各类技术问题；针对节目制作中出现的紧急拍摄需求或素材质量问题，服务团队应能够快速响应并解决存在的问题，保障节目制作进度和成片质量。

设备与人员保障：做好外采设备的调试、维护及运输保障，确保外采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落实外采人员的安全保障及后勤安排，应对各类突发天气及现场突发情况。

素材管理与保密：根据有关业务规定，对采集的素材进行规范化存储和交付；做好加工素材的安全存储、备份及保密管理，防止素材丢失、泄露。

配合与记录：配合采购方完成节目成品的修改、审核、交付等工作，根据采购方反馈意见及时优化调整；协助采购方整理外采及加工相关资料，形成完整的服务记录。

现场人员负责科普动画生成系统、VR 交互平台的日常运行监测、数据接口维护、内容更新发布及故障应急处理；同时建立气象数据自动同步机制，确保动画与 VR 场景中使用的温度、风场、雷达回波等实时数据来源稳定、更新及时。在产品开发层面，持续开发“数据驱动型”气象科普动画系列产品，基于多源气象观测与数值预报数据，将台风路径、冷空气推进、降水演变等过程转化为动态可视化叙事模板，并支持按需快速生成适用于电视节目、新媒体及气象科普的动画成片；同时迭代开发 VR 气象科普场景产品，构建暴雨、暴雪、雾霾等典型天气的沉浸式体验模块，新增数据对比、时间轴回放及气象要素实时查询等交互功能，定期输出全新科普场景。通过“驻场运维+持续开发”的双重保障，确保项目成果长期稳定运行、内容常新，服务北京气象影视宣传与公共科普工作的高效开展。

服务团队需提供电话、远程和现场等支持服务，确保全方位、全天候的服务保障能力。

项目实施期内，针对高影响天气及北京市突发事件气象应急保障预案，需制定相关的气象图形可视化应急响应预案。

四、技术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

在服务期内，项目投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服务方式包括：现场技术服务以及外出拍摄等。提供服务期限内每天 24 小时技术服务、运维保障时间，除指定地点外派以外，必须提供驻场服务，实地解决问题。

1. 气象影视素材外采服务方式

(1) 定期对接：每周与采购人对接外采计划、素材加工进度、成品交付情况，同步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及解决方案，确保双方信息畅通，及时调整服务安排。

(2) 外拍设备准备：投标人需自备外拍设备，外拍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外拍摄像机、摄像机三脚架、便携式 LED 灯、无线麦克风、外接提词器、防雨罩等。外拍摄像机要求 4K 分辨率的专业摄像机，最大拍摄分辨率 4K，帧率 50P，采用帧内压缩记录时 4K 分辨率下码率需达 500Mbps、1080 分辨率下码率需达 100Mbps。

(3) 外采保障：接到外采任务后，24 小时内完成外采人员、设备调配，按计划抵达外采现场，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完成拍摄录制工作，确保外采内容符合需求；外采过程中实时同步现场情况，遇到突发情况第一时间上报采购人并妥善处置。

(4) 素材加工及交付：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素材加工，加工过程中接受采购人的阶段性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及时修改优化；加工完成后，按规定格式完成素材及成品交付，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确保采购方能够正常使用。

(5) 定期盘点：每月对已交付的素材库进行全面检查，核对编目信息完整性、视频音频质量、存储介质健康状态，确保素材库的可用性，如若有问题在响应时间范围内及时修复或替换。

(6) 故障解决：指定专职人员 24 小时接收素材质量问题反馈，每次接到问题通知后，投标方必须及时处理，在没有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情况下，修复时间不得超过响应时间。

(7) 咨询服务：24 小时接受采购方、节目编导及后期制作人员有关外采计划、素材加工标准、成品修改、拍摄条件、素材调用、技术规格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及时提供专业、准确的解答。

2. 科普动画的数据驱动可视化升级、VR 气象科普场景的沉浸式数据可视化和气象服务产品开发

提供全面的技术运维与驻场保障服务，并同步推进基于气象数据的科普动画与 VR 场景气象服务产品开发。制作的科普动画的数据驱动可视化和 VR 气象科普场景需在我方业务平台“三维立体气象影视多媒体融合系统”中无缝、安全稳定运行。方案需提供数据可视化参考图，以及制作天气类 VR 场景效果图。在运维保障方面，技术人员负责科普动画生成系统、VR 交互平台的日常运行监测、数据接口维护、内容更新发布及故障应急处理；同时建立气象数据自动同步机制，确保动画与 VR 场景中使用的温度、

风场、雷达回波等实时数据来源稳定、更新及时。

（二）服务数量和质量

气象影视素材累计有效素材时长不低于 2000 分钟。外采需严格遵循 QX/T 192-2013《气象服务电视产品图形》、QX/T 337-2016《高清晰度电视气象节目演播室录制技术规范》、QX/T 254-2014《气象影视资料编目规范等气象行业标准》等气象标准，确保加工后的素材画面流畅、色彩统一、字幕规范、声音协调，气象数据可视化效果精准直观，符合高清播出标准（图形大小 1920×1080 像素，宽高比 16:9），可直接用于各类气象影视节目制作、短视频传播、科普宣传等场景。外采和加工素材需提供分辨率 1920×1080，宽高比 16:9，50 场隔行扫描，帧内压缩，码率不小于 100Mbps 的产品文件。外采素材需提供外拍设备最高分辨率最高码率帧内压缩记录的原始文件，并另外转换成分辨率 1920×1080，宽高比 16:9，50 场隔行扫描，帧内压缩，码率不小于 100Mbps 的素材文件。

科普动画制作要求：科普动画总计时长大约 30 分钟。二维动画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 25fps，色彩深度 8bit，输出格式为 MP4（H.264 编码）或 ProRes 422。动画中使用的气象数据须来源于采购人指定的北京气象业务数据接口或历史数据集，数据可视化映射应科学准确，不得随意夸张或扭曲气象原理。每集动画时长按采购人脚本要求确定，需提供完整的分镜脚本、配音音频、字幕文件及工程源文件。动画制作周期：单个动画从脚本确认到成片交付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VR 气象科普场景要求：VR 气象科普场景不少于 9 个，气象数据图形 10 个。支持已有业务系统和主流 VR 设备（如 HTC Vive、Pico 系列、Meta Quest 2/3），兼容 OpenXR 标准。场景三维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2 级，纹理贴图分辨率 2048×2048，运行帧率不低于 72fps。场景内气象数据（温度、风场、降水等）须基于真实历史观测数据或数值预报数据进行三维体渲染或流线图展示，并可兼容北京市气象服务目前的虚拟设备。需提供 VR 场景的完整工程包、可执行文件及用户操作手册。

数据接口与更新要求：所有科普动画与 VR 场景应预留气象数据自动更新接口，能够每周同步采购人提供的最新气象数据集（包括地面观测、雷达、卫星及数值预报产品），无需重新编译即可刷新内容。

（三）服务时间要求

1. 气象影视素材外采服务时间要求

为确保采购人能够按时完成节目制作、播出及宣传任务，投标方应制定详细的外

采及加工服务方案，明确各环节时间节点，在时间上接受采购人和相关单位的协调，严格遵守交付时限。服务待命时间为 24 小时。

投标人应提供及时有效的任务响应服务，根据任务紧急程度提供不同的响应时间和任务完成时间：

任务级别	任务内容	响应时间	任务完成时间
一般任务	常规外景拍摄或素材加工，不影响近期节目正常播出	2 小时内确认团队及方案	5 个工作日内交付
紧急任务	因天气变化或节目调整需要加急拍摄，但仍有备播素材可替代；或针对重大天气预警、突发气象事件等紧急素材加工需求	1 小时内确认团队及方案	48 小时内完成拍摄及初步交付；素材加工 24 小时内完成并交付
重大任务	重大天气过程、重要活动保障等必须完成拍摄，否则影响节目播出	30 分钟内确认团队及方案	24 小时内完成拍摄并交付可用素材

其他时限要求：

（1）外采服务时间：

根据采购方下达的外采任务，按时抵达现场完成拍摄录制。重大天气过程、紧急外采任务需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响应并完成外采，不得延误；常规外采任务按双方约定时间完成。外采过程中设备故障、现场突发情况，投标人应 1 小时内作出响应，现场无法解决的，及时调配备用设备或人员，确保外采工作不中断。

（2）素材加工及交付时间：

常规素材加工：单个素材加工周期不超过 48 小时，批量素材加工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节点分批交付，确保不影响采购方节目制作进度。

紧急素材加工：针对重大天气预警、突发气象事件等紧急需求，素材加工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并交付，保障采购方及时用于宣传播报。

成品修改：接到采购方成品修改意见后，一般修改需求 12 小时内完成，紧急修改需求 6 小时内完成，确保修改后的成品符合采购方要求。

（3）技术故障响应：

素材加工过程中出现技术故障，应立即响应，2 小时内解决，避免影响加工进度。

2. 科普动画制作时间要求

单个科普动画项目自采购人提供完整脚本及气象数据之日起，分镜脚本确认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动画成片交付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如遇紧急气象宣传任务，投标人须承诺在 48 小时内完成时长不超过 1 分钟的简易动画并交付。

3. VR 气象科普场景开发时间要求

首个 VR 场景（包含基础环境搭建及至少一种典型天气模块）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提交测试版；后续新增场景模块，自采购人确认需求后每个场景开发周期不超过 20 日。项目实施及运维期内，提供 24 小时驻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4. 数据同步与内容更新时间要求

每日自动同步采购人指定的气象数据接口，确保科普动画模板及 VR 场景中的实时数据字段在数据源更新后 4 小时内完成刷新；涉及可视化映射规则调整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

5. 驻场技术支持时间要求

项目实施及运维期内，提供服务期限内每天 24 小时驻场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

五、服务团队和人员要求

（一）组织机构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团队负责人及各岗位职责，团队架构合理、分工明确。包括项目负责人，全面统筹项目进度、质量管控与采购人对接。下设气象影视素材外采组、动画制作组、VR 开发组。

（二）人员专业配备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参加本项目的服务人员数量，确保外采、加工、保障等各环节工作有序推进，同时保证服务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从业经验，具有一定的气象知识基础和影视制作经验。

项目经理须具有 3 年以上影视或数字内容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气象领域业务特点。团队成员具有相关行业中、高级职称。项目策划需具备 3 年以上气象影视相关项目管理经验，熟悉气象业务流程及影视节目制作规范，能够统筹协调外采、加工等各项工作，及时对接采购人，处理服务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外采人员（摄影师、记者）：具备 2 年以上影视节目外采经验，熟悉气象知识，

能够精准捕捉气象相关场景及内容，熟练操作专业拍摄设备，具备良好的采访技巧和应急处置能力，了解高清晰度电视节目演播室录制技术要求；

加工人员（剪辑师、特效包装师、素材编目管理员）：具备 2 年以上视频剪辑、特效包装经验，熟悉电视节目制作流程和演播室设备，能熟练操作大洋非线性编辑系统、维斯（VIZRT）或其他在线三维图形包装软件以及 Adobe After Effects\ Photoshop 等后期音视频编辑软件；熟悉气象影视素材加工标准及编目规范，具备气象数据可视化加工能力，能够将气象监测数据、预报数据等转化为动态图表、三维地形渲染、雷达图动画等可视化影视素材，能够精准把握气象内容的专业性和传播性，严格遵循气象行业图形、画面相关规范；

动画制作组人员应拥有动画设计、数字媒体艺术，其中动画导演需具备 2 部以上科普类动画作品的主创经验，二维动画师应熟练使用 After Effects、Animate、Spine 等软件，并掌握气象数据可视化的基本逻辑，能够将温度、风场、降水等数据准确转化为动画语言；

VR 开发组人员须具备计算机图形学、虚拟现实或相关专业背景，三维建模师应熟练使用 Maya、Blender 或 3ds Max，精通 PBR 材质流程，开发工程师需精通 Unity 3D 或 Unreal Engine 5，并具备至少 3 个完整 VR 项目开发经验，熟悉 OpenXR 标准及主流 VR 设备（HTC Vive、Pico、Meta Quest）的 SDK 接入，能够将气象网格数据（NetCDF、GRIB 等格式）在三维场景中进行体渲染或流线图展示；

驻场运维组人员须具备计算机或相关专业学习经历，熟悉 Windows/Linux 系统维护、网络配置及常见媒体文件格式处理，具备快速排查软硬件故障的能力，并接受过气象数据接口使用培训。所有团队人员均须提供相关学历证明、作品集或项目案例证明，且中标后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成员，以确保项目执行的连续性与专业性。

六、服务期限要求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项目服务内容。

七、验收要求

投标方按照合同约定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后，应向采购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书，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包括外采记录、素材加工台账、成品文件、服务工作总结报告等。采购方在收到申请书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投标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气象行业相关标准（QX/T 192-2013《气象服务电视产品图形》、QX/T 337-2016《高清晰度电视气象节目演播室录制技术规范》、QX/T 254-2014《气象影视资料编目规范等气象行业标准》等）执行。具体验收内容包括：

外采节目及素材量化验收指标如下：

验收指标	合格标准
单次素材技术质量	画面/音频合格，无肉眼可见坏帧、无音频失真
编目信息完整性	按四级分类填充充分元数据，完整率 100%
加工效果	符合采购人节目风格及制作要求
季度累计交付数量	达到当期策划清单的 90%以上
整体素材库可用率	随机抽取 30 条，成功用于节目制作的比例不低于 95%

投标人须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总结报告作为核心验收材料，报告中应明确外采任务完成情况（拍摄场次、地点、内容概要）、素材加工明细（加工条目数、加工类型、成品清单）、成品交付记录、工作过程、项目成果（素材库条目清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科普动画制作和 VR 气象科普场景开发验收内容包括：科普动画成片及全部工程源文件（含分镜脚本、配音音频、字幕文件、项目工程文件等）需满足分辨率 1920×1080、帧率 25fps、H.264 编码、帧内编码，数据可视化映射科学准确，无知识产权纠纷；VR 气象科普场景须兼容主流 VR 设备，运行帧率不低于 72fps，三维模型精度及纹理贴图符合要求，内置气象数据基于真实观测或预报数据，并预留自动更新接口，场景可与北京市气象服务中心虚拟设备对接并使用。投标人需在合同期内提供不少于 3 次中期演示汇报，最终交付时提交完整工程包、可执行文件、用户操作手册及运维文档。采购人对交付物进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及内容科学性审查，验收不合格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复验。投标人须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总结报告作为核心验收材料，报告中应明确科普动画制作的完成情况（动画条数、动画类型、内容概要）、VR 气象科普场景开发的完成情况（场景个数、适用软件及版本、内容概要）、成品交付记录、工作过程、项目成果（动画和场景条目清单）、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投标人

需在项目执行期内提供不少于 3 次中期演示汇报。最终交付成果须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及内容科学性审查。所有动画及 VR 场景应无知识产权纠纷，所用字体、音乐、模型等素材须为正版授权。

采购人依据与投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和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工作总结报告、项目成果等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公众气象服务气象影视节目外采及气象类视频素材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与服务内容

1.1 项目名称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公众气象服务气象影视节目外采及气象类视频素材加工项目）。

1.2 项目目标

通过高质量的外景拍摄、专业化的素材包装及深度的气象科普内容创作，全面提升面向公众气象影视节目的表现力与传播力，构建具有视觉冲击力与科普实效性的多媒体气象服务体系，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

1.3 服务范围

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气象影视素材外采。围绕气象业务核心需求及气象影视节目策划要求，聚焦气象灾害现场、天气过程实景、气象科普场景、基层气象工作、气象科研成果等，在城市景观、农业气象服务点、旅游气象示范区、灾害性天气影响现场等地点，完成气象生活服务类、气象宣传科普类、重大天气过程纪实类等外景拍摄及采访录制工作。外采内容涵盖大风、暴雨、高温等重大天气过程现场纪实、气象专家访谈、防灾减灾一线场景、气象科普活动、基层气象服务实况等。

（2）天气形势、科普动画的数据驱动可视化升级。基于历史气象观测数据、数值预报产品及雷达、卫星等多源数据，构建数据到动画表现的精准映射模型，制作气象科普二维动画，将复杂气象原理转化为通俗易懂的视觉语言。

（3）VR 气象科普场景的沉浸式数据可视化。利用真实三维气象再分析数据，构建高精度、可交互的虚拟气象环境。用户佩戴 VR 设备后可进入暴雨、台风、雾霾等典型天气场景，实现空间漫游与数据叠加、动态演化重现、交互式数据查询等功能。

（4）技术运维与驻场保障。提供全面的技术运维与驻场保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远程和现场），同步推进基于气象数据的科普动画与 VR 场景的产品开发。派驻不少于 2 名技术人员，在甲方指定场所提供每天 24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科普动画生成系统、VR 交互平台的日常运行监测、数据接口维护、内容更新及故障处理；建立气象数据自动同步机制，确保实时数据稳定更新。同时，乙方需持续开发数据驱动型科普动画系列产品及 VR 气象科普场景，支持按需快速生成适用于电视、新媒体及校园科普的动画成片，并定期输出新的沉浸式体验模块，确保项目成果长期稳定运行、内容常新。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2.1 服务期限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以甲方通知的进场时间为准。

2.2 服务地点

北京市（具体以甲方指定的拍摄地点、驻场地点为准）。

第三条 合同金额与支付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该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交通费、材料费、管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3.2 支付方式

合同款项按以下方式支付：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进度款：乙方完成外采素材累计交付量达到50%且通过甲方阶段性审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验收款：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完成并通过甲方最终验收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0】%；

尾款：合同总金额的【10】%，于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满【 】个月后，如无质量问题及违约情形，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服务标准与要求

4.1 气象影视素材外采标准

素材时长：气象影视素材累计有效素材时长不低于2000分钟。

技术标准：拍摄设备须达到高清及以上标准，画面清晰稳定，音频质量达标。外采素材需提供外拍设备最高分辨率最高码率帧内压缩记录的原始文件，并另外转换成分辨率1920×1080，宽高比16:9，50场隔行扫描，帧内压缩，码率不小于100Mbps的素材文件。

设备要求：外拍摄像机要求4K分辨率的专业摄像机，最大拍摄分辨率4K，帧率50P，采用帧内压缩记录时4K分辨率下码率需达500Mbps、1080分辨率下码率需达100Mbps。

行业标准： 严格遵循 QX/T 192-2013《气象服务电视产品图形》、QX/T 337-2016《高清晰度电视气象节目演播室录制技术规范》、QX/T 254-2014《气象影视资料编目规范》等气象行业标准。

4.2 科普动画制作标准

时长要求： 科普动画总计时长大约 30 分钟。

技术标准： 二维动画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帧率 25fps，色彩深度 8bit，输出格式为 MP4（H.264 编码）或 ProRes 422。

数据要求： 动画中使用的气象数据须来源于甲方指定的北京气象业务数据接口或历史数据集，数据可视化映射应科学准确，不得随意夸张或扭曲气象原理。

交付物： 每集动画需提供完整的分镜脚本、配音音频、字幕文件及工程源文件。

制作周期： 单个动画从脚本确认到成片交付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4.3 VR 气象科普场景标准

数量要求： VR 气象科普场景不少于 9 个，气象数据图形 10 个。

兼容要求： 支持主流 VR 设备（如 HTC Vive、Pico 系列、Meta Quest 2/3），兼容 OpenXR 标准，并可兼容北京市气象服务目前的虚拟设备。

技术标准： 场景三维模型精度不低于 LOD2 级，纹理贴图分辨率 2048×2048，运行帧率不低于 72fps。

数据要求： 场景内气象数据须基于真实历史观测数据或数值预报数据进行三维体渲染或流线图展示。

交付物： 需提供 VR 场景的完整工程包、可执行文件及用户操作手册。

4.4 数据接口与更新要求

所有科普动画与 VR 场景应预留气象数据自动更新接口，能够每周同步甲方提供的最新气象数据集（包括地面观测、雷达、卫星及数值预报产品），无需重新编译即可刷新内容。

4.5 团队人员要求

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组建专门的服务团队，明确团队负责人及各岗位职责。团队架构包括项目负责人、气象影视素材外采组、动画制作组、VR 开发组等。

乙方所有团队人员均须有相关资质及经验，且中标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核心成员，以确保项目执行的连续性与专业性。

4.6 服务响应时间要求

乙方须 24 小时待命，接到甲方任务后按紧急程度分级响应：一般任务__小时内确认、__个工作日内交付；紧急任务__小时内确认、__小时内完成拍摄或__小时内完成加工；重大任务__分钟内确认、__小时内交付。常规素材加工不超过__小时，紧急加工__小时内完成；成品一般修改__小时内、紧急修改__小时内完成；技术故障立即响应、__小时内解决。驻场服务响应不超过______
__分钟，故障修复不超过__小时。

第五条 验收交付

5.1 验收申请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进度完成相应阶段的服务后，应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书，并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包括外采记录、素材加工台账、成品文件、服务工作总结报告等。

5.2 验收组织

甲方在收到申请书后，在__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乙方共同组成验收小组，对实施成果进行验收。

5.3 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气象行业相关标准（QX/T 192-2013、QX/T 337-2016、QX/T 254-2014 等）执行。

5.4 外采节目及素材量化验收指标

验收指标	合格标准
单次素材技术质量	画面/音频合格，无肉眼可见坏帧、无音频失真
编目信息完整性	按四级分类填充元数据，完整率 100%
加工效果	符合甲方节目风格及制作要求
季度累计交付数量	达到当期策划清单的 90%以上
整体素材库可用率	随机抽取 30 条，成功用于节目制作的比例不低于 95%

5.5 科普动画与 VR 场景验收

科普动画成片及全部工程源文件需满足分辨率 1920×1080、帧率 25fps、H.264 编码、帧内编码，数据可视化映射科学准确，无知识产权纠纷。

VR 气象科普场景须兼容主流 VR 设备，运行帧率不低于 72fps，三维模型精度及纹理贴图符合要求，内置气象数据基于真实观测或预报数据，并预留自动更新接口。

乙方需在合同期内提供不少于 3 次中期演示汇报，最终交付时提交完整工程包、可执行文件、用户操作手册及运维文档。

甲方对交付物进行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及内容科学性审查，验收不合格项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复验。

5.6 项目总结报告

乙方须提交项目服务工作总结报告作为核心验收材料，报告中应明确外采任务完成情况、素材加工明细、成品交付记录、工作过程、项目成果、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成果归属

6.1 成果归属

本项目项下由乙方创作完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外采素材、加工素材、科普动画、VR 场景、技术文档、源代码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内部使用权。

6.2 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其交付的全部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有动画及 VR 场景应无知识产权纠纷，所用字体、音乐、模型等素材须为正版授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索赔，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6.3 资料移交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全部成果及相关技术资料、工程源文件、操作手册等。

第七条 保密义务

7.1 保密范围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气象数据、业务

信息及其他未公开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气象观测数据、预报产品、业务系统信息、甲方内部管理信息等。

7.2 保密措施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保密管理制度，对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做好加工素材的安全存储、备份及保密管理，防止素材丢失、泄露。

7.3 保密期限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 】年。

第八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服务内容。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必要配合，包括提供气象数据接口、业务需求说明、场地协调等。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核并反馈意见。

8.2 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乙方应自备外拍设备、后期制作设备及软件工具，并承担相关费用。

乙方应做好外采设备的调试、维护及运输保障，确保外采过程中设备正常运行。

乙方应落实外采人员的安全保障及后勤安排，应对各类突发天气及现场突发情况。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节目成品的修改、审核、交付等工作，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及时优化调整。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乙方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无偿返工或重做；经返工或重做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核心团队成员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人次。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侵权索赔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由于发生本合同签订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情形，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照合同项下之约定履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1.1 合同变更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调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补充或中止、终止的均须以书面形式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严重违约或丧失履约能力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13.1 合同组成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项目服务方案；
- (3) 服务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
- (4)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经双方依法签字盖章确认后的文件资料等。

13.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由双方协商后按有关程序办理，以书面形式进行确定。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3)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①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气象事业发展经费气象服务采购项目（公众气象服务气象影视节目外采及气象类视频素材加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保证金请退至下述回执账户（须与提交账户一致）。

附保证金提交凭证

保证金退还信息回执

投标人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二 、 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含税）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投标报价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投标报价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含所需的一切人工，物耗，保险等费用）。价格中应包含所应缴纳的税费等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投标人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承担。
3.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含税）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表中“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请投标人注意核对。“单价”和“合价”金额均应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在计算“单价”时不能是由“合价”倒除该项“数量”以后的无限循环小数；**计算“总价”时也应**在“合价”保留的两位小数金额基础上进行加总。**
3.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支付应承担的中标服务费用。费用标准按项目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中标服务费开票信息如下（请务必正确提供，中标服务费发票将按下表提供的信息开具）：

栏 目	内 容
开具发票类型	☐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抬头	必须填写项
纳税人识别号	必须填写项
是否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是 ☐ 否
数电发票推送邮箱	必须填写项
中标服务费	计费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到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条款12.1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
中标服务费发票开出后将以“【诺诺网】x月x日，您收到中信国际招标...开具的发票，详情请点击 https://of1.cn/”的形式发送至本表中提供的邮箱，请注意查收。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一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8. 招标文件第四章一二《评标标准》中除去价格部分的评审内容及需提供的材料。
其中，有参考格式的如下：

类似业绩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业主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拟派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职务/资格	学历	专业	拟派岗位	备注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成员资历一览表（人员简历）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工作年限		相关专业工作年限	
拟派职务		资格/资质	
证书情况			
证书编号			
工作经历			

注：本表为参考格式，可根据需要调整。相关证明材料以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的要求为准。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